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方超	洪于巍	朱嘉倩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17,886,181.61	11,464,506,934.40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5,231,219.22	4,547,829,007.38	2.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24,627,590.31	27,982,552,208.66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088,900.73	501,954,309.11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371,189.01	489,761,259.13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62,853.68	-193,822,293.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33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0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0	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2	301,968,738	301,968,738	无	0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5	27,642,310	0	无	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6,400,000	0	无	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23,498,387	0	无	0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1,272,1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0	10,611,507	0	无	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9,150,453	无	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9,150,453	无	0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7,946,051	0	无	0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966,55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鹤、杭州持鹏和杭州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调整后)》。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王建荣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调整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8 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149.22
减:手续费	0.02
加:银行存款利息	68.29
减:本期项目投入资金	9,539.43
募集资金余额	36,678.0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78.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678.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178.0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7,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53280392416	13,281,280.33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078685	12,921,433.3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9179368	23,339,178.6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518725	25,764,076.2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3385	7,987,911.4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64980397664	8,485,889.74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	9330000100726688 91	838.23	活期
合　计		91,780,608.0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5月2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及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178.06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予以结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68,645.11万元,此外,上述项目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1,582.52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末支付项目尾款7,286.0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68.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9,0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12,908.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延期。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影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鹰热电的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对山鹰热电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投资建设进度。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2023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0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756.37	48,255.20	-6,744.80	87.74	2023年4月	-2,026.00	否(注2)	否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2,659.78	33,463.21	-20,360.25	62.1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3.28	20,389.91	-9,610.09	67.97	2022年8月	1,906.6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00.26	148,823.46	148,823.46	9,539.43	112,108.32	-36,715.14	75.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影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目前,山鹰热电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周期影响,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5月29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50.00万元及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178.06万元,存放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义热电及泰爱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68,645.11万元,此外,上述项目已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1,582.52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末支付项目尾款7,286.0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68.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9,0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12,908.55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未达到支付条件,募集资金专户尚余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3.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支出有所减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时间较短,因此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3:表中数据尾数差异为统计时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locvxlTe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明晖先生,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财务总监王竹青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locvxlTe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联系邮箱:wchnsa@zm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期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874,0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861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9,122,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20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51,2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股数20,751,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90%。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443,840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7644%	0.2356%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0,679,375	71,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6535%	0.3465%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合计持有股份249,358,315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79,802,155	71,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43%	0.0257%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
- 本次担保金额:4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3、2023-025号公告)。

近日,方元医药偿还了中国银行2022年11月向其发放的400万元贷款,同时,方元医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07882 5X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血液制品及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0%,张建民持股32%,祝蕴华持股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元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071,603.16	53,304,758.58
负债总额	23,429,728.10	26,757,937.60
净资产	27,641,875.06	26,546,820.98
项　目	2023年1-3月(未审计)	2022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4,606,420.75	99,549,188.22
净利润	1,095,054.08	5,799,35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4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方元医药应向兴业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方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